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1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 A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83	02618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540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12		
份额级别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 增强发起 A	长江中证全指指数 增强发起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5,949,104.12	63,488,381.66	149,437,485.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376.19	4,321.63	18,697.82
募集份额（单位： 份）	有效认购份额	85,949,104.12	63,488,381.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376.19	4,321.63
	合计	85,963,480.31	63,492,703.29
其中：募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运用固 有资金认购本基 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10,002,722.49	-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11.64%	-
	其他需要说明的 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认购	-

		本基金 A 类份额 10,001,000.00 元， 适用认购费率 1000 元/笔，认购资金在 募集期间产生的利 息为 2,722.49 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 金管理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本基金 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990.10	-	990.10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0.00%	-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 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注：(1)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份额总额；数据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限期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金	10,002,722.49	6.69%	10,002,722.49	6.69%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 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722.49	6.69%	10,002,722.49	6.69%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 (2)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本基金的发起资金为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